

##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条文，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，严格对公司董事会、经理层的重大决策、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进行了全面监督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，保证了企业经济运行的真实、合法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：

1、监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：

- （1）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- （2）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（3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；
- （4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
- （5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2、监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、监事会八届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和控股股东共同受让常州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

案》。

4、监事会八届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

- (1)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- (2) 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
- (3)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5、监事会八届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 二、监事会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：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、经理层成员工作认真负责，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范运作，基本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决策程序合法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：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，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的评估是客观公正的。

3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4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内部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，也没有收到监管部门因上述原因而出具的查处和整改情况。

5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2019 年，公司未有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 年修订）及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11 日